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83

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和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成都体育学院共同编制

2020 年 11 月

标书编号：ZY20200857SC-C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55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 c. zyzb@163. 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体育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和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83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和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2 包，各包拟确定 1 名成交人。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发售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磋商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1、供应商将本公司介绍信（介绍信务必填写购买项目名称及包号）（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邮箱须在文件售卖截止前发送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邮箱 s.c.zyzb@163.com，邮件名称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报



名)；报名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按照以上邮件格式发送邮件并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内规定的报名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将报名费转账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如无法备注公司名称请在转账成功后将转账图片及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s.c.zyzb@163.com)：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6637422

3、待公司确认报名资料及报名费用无误后，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七、递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09:30-10:0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非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0:15（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联 系 人：龙老师

电 话：028-85097065

电子邮件：cdtyzccwzk@cds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5万元； 采购限价：72.3万元，其中第一包：45万元；第二包：27.3万元； 超过各包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3	服务期限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商务部分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	响应文件数量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实质性要求)； 2、电子文档U盘一份。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1.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短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期）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服务费	定额收取：第一包：5400，第二包3360，由成交人承担。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1517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1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0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疫情期间，可选择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方式：书面形式。（疫情期间，可选择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3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公告备案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87050033转2009。
25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因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故不涉及此条）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4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承诺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等文件；（如适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七章。（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16.6 供应商在每一次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9.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19.3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19.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7 响应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磋商。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执行）

19.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 7.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属于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的除外）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5.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25.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记录并存档。

25.2.3 非企业参与磋商的无需查询。

25.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



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正当理由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可邮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本项目采购金额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37.2 第一包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包商务要求。

38. 资金支付

38.1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其 他

4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

-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截止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注：1、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

一、项目简要介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国家标准已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高校的网站成为安全防护的重点。现我校的网站群已运行使用八年，安全防护技术已落后，存在较多安全漏洞且原厂商已停止对网站群平台研发和技术支持；原厂商售后服务的技术力量薄弱，同时不具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安全体系；网站群功能单一，不具备与微信、微博等全媒体资源相融合而统一建设和管理的功能。构建学校的“安全集约化管理”网站群体系，将我校网站及所有二级部门的网站进行模板化迁移，以适应现在网站安全的要求，学校各单位部门共享一个后台管理系统，集约防篡改、备份等安全功能一体化，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安全体系要求，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权限分配，实现所有网站提供统一的管理、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打造更加安全、高效、适用的学校网站群管理系统，解决我校网站群管理、安全和全媒体资源网站建设等问题。

二、软件平台

★1、提供 1 套网站群管理平台（内置网页防篡改），站点授权数 100 个。（须提供网站群管理平台类著作权证书）

三、服务内容

★1、定制设计 4 个模板（PC+移动），并对学校 50 个二级子站进行模板化无损迁移，包括迁移原有网站的所有数据，若原网站已有手机移动版，则手机移动版也须模板化无损迁移；

★2、定制设计学校门户网站（PC+移动），并定制设计一个子网站（PC+移动）；

★3、提供 50 套自选模板；

★4、提供两年的网站群维保服务，具体售后服务要求见“五、售后服务”。

四、本项目技术参数需求见下表《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要求采用 B/S 结构设计、JAVA 语言开发、J2EE 技术架构； 2、系统通过一套平台实现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的管理，无需重复多次登录；



		3、系统需至少支持 Linux、Windows、Unix 平台搭建；至少支持 Tomcat、Apache、WebSphere、WebLogic 应用服务器；至少支持 Oracle、DB2、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多种主流数据库； 4、系统需兼容微软 IE、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QQ 浏览器、UC 浏览器、谷歌 Chrome、EDGE、苹果 Safari、火狐 Firefox、欧朋 Opera 等多种浏览器； 5、支持可视化网站管理平台及组件化管理，支持鼠标拖拽技术或模板建站； 6、系统要求支持移动网站建设和微网站建设，实现网站页面和文章内容、视频、图片等资源的适配，兼容智能手机的操作系统如：苹果 IOS、安卓 Android、微软 WindowsPhone 等，兼容不同设备的分辨率； ▲7、系统要求具有完善的权限和用户管理体系，可以适应学校不同角色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配合学校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接口，并具有集成能力； ▲8、系统要求提供网站/新媒体管理和系统管理两种登录入口，分别实现网站/新媒体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登录； 9、系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部署方式，要求至少支持单服务器部署、多服务器部署、虚拟化部署等，并实现动态服务器和静态服务器分开部署； 10、系统要求具备在线补丁更新机制，可以实现在线安全性加固和升级；系统要求支持虚拟目录和虚拟主机方式，支持离线/连线状态下的篡改保护； 11、系统要求支持 IPv6 访问，同时支持基于 IPv4 和 IPv6 地址的访问控制，提供访问记录及统计并要求支持 HTTPS 安全传输协议； 12、系统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信息化客户服务系统，系统业务显示客户售后服务信息，实现客户问题处理的流程化跟踪
--	--	--



		处理; 13、系统要求提供服务小程序, 小程序需要具备报修/首页结构变化监测/报修任务查看等功能, 并支持通过语音、文字、图片等方式进行问题反馈, 同时集成网站群运行与管理的知识体系。
2	网站群管理	1、子站点要求能支持在上级站点下以虚拟目录的形式发布, 也可以支持独立域名或二级域名; 2、各级站点可以通过平铺图标或树状结构的形式展现, 便于管理员管理网站和对其下属子站进行配置和调整; 3、系统要求具有主站和子站之间的信息传递机制, 支持不同站点之间的数据共享, 实现站点之间信息推送、跨站发布、跨站引用等信息共享; ▲4、系统提供一键关停功能同时支持一键启用; 5、网站要求支持动态发布及静态发布, 其中静态页面能自动增量更新, 无需手工触发; 6、系统要求实现对所有用户的统一管理, 并支持分级的权限划分, 内容管理权限可以细化到对每一个栏目的操作; 7、系统可通过设置系统关注人(信息推送和提醒是直接推送给系统关注人, 通知形式不限于微信), 实现包含: 系统备份、应用防火墙、运维监控、系统补丁、防篡改、危险文件扫描等信息的推送和提醒。
3	网站建设	1、系统要求支持网站原样迁移并保持页面样式和兼容性; 2、系统要求在使用设计好的 HTML 模板进行制作时, 兼容设计工具生成的 HTML 模板, 其中手机版和 Pad 版的网站模版可以同步映射电脑版框架后进行单独创建; ▲3、系统要求兼容 Dreamweaver, 实现在网站群后台打开 Dreamweaver, 并在 Dreamweaver 中使用网站群组件进行网站设计和实施; 4、网站建设过程需提供历史数据还原功能, 避免修改错误



		导致页面无法正确恢复; 5、系统要求提供至少 350 种不同类型的常用组件及移动化组件, 支持 DIV+CSS 架构, 便于同源数据的快速展示; ▲6、系统要求采用多屏适配技术, 对已有网站或单个页面进行全部或局部移动化, 并支持不同手机分辨率的适配展示效果, 确保发布页面的兼容性; 7、支持手机建站扫描二维码预览; 8、系统要求使用网站包技术实现专题网站或板块快速建设, 支持专题信息检索及汇聚, 快速添加专题相关新闻至专题网站或板块中; 9、系统支持子站移动版一键生成, 实现内容一次发布, PC、手机、平板多设备内容同步更新。
4	内容管理	1、系统具有“个人桌面”功能, 根据不同用户的使用权限, 实现个人工作信息聚合, “个人桌面”可根据用户个人习惯自定义配置、拖动, 支持设置快捷方式, 用户可快速跳转至对应模块进行管理; ▲2、系统文章编辑器要求支持 Word/WPS 文档一键原样在线导入, 导入后的文字、图片、表格等格式不会发生变化; ▲3、文章编辑器支持一键排版, 快速进行文章格式二次排版, 一键排版功能要求至少两种以上的预设样式, 以及自定义样式, 文档可按照预先自定义的格式进行排版, 而不是单纯的实现设定文章段落缩进、段间距、行间距、去除空行、多余表格、隐藏域; 4、文章编辑器支持在编辑 PC 版内容的同时, 可以同时创建手机正文, 同一个文章, 可以实现不同的展示内容; 5、系统支持 flash、pdf 发布并支持站群级别、站点级别的文章扩展字段自定义; 6、支持新闻访问权限管理, 可以设置单篇文章的访问权限 IP 规则或可访问角色;



		▲7、文章列支持拖拽式排序，可通过显性化拖拽，方便的针对当前模块文章进行排序； 8、支持文章发布时投递功能，在文章发布时，可以选择推送至本网站其他栏目，或者其他网站的多个栏目； 9、系统具有可视化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可以针对不同的栏目设置不同的审核体系，并可以查看被审核文章当前的审核状态及处理人、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 10、系统数据存储具备云存储特性，相同文件（资源文件、备份文件等）物理上只存一份并提供“云文件库”功能； 11、系统提供信息采集功能，支持 web 采集与数据库采集两种方式； 12、系统支持在信息保存、发布前对文章中存在的敏感内容进行自动检测，并提供一键替换功能进行敏感信息的快速修正； ▲13、针对敏感信息进行快速处理，支持分别从文章、附件（word、excel、非图片类 PDF 等）、评论、栏目等不同类型的的内容进行精准搜索敏感信息，并支持常见敏感信息的快速撤稿或脱敏处理，如学生证、身份证、电话/手机号、邮箱等； 14、系统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文章内容中涉及到某人的相关文章筛选出来，进行以图搜图式的人物图片文章快速撤稿或脱敏处理。
5	新媒体矩阵管理	1、支持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内容发布的可视化审核流程管理，实现新媒体内容发布前的内容审核，支持对二级部门在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所有内容的查看和管理； ▲2、要求具有敏感词监测功能，支持微博、微信内容发布前、审核过程中的敏感信息检测提醒、一键快速修正，并支持对二级部门所发布的内容进行统一的敏感词监测； 3、要求具有运营分析统计功能，支持对二级部门新媒体运



		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账号数量、发文数量、访问数量等； 4、支持以部门为单元的管理，提供新媒体账号（微信、微博）的新增和添加，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在多个账号类型进行切换； 5、支持全媒体资源库的管理，可以在资源列表中查看资源详情，进行资源预览，可以查看当前资源的历史分支版本，并支持对已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文章进行一键撤稿； ▲6、支持网站文章一键推送到本部门新媒体帐号，也支持在新媒体内容编辑时，选择本部门网站已发布的任意文章作为素材编辑发布； ▲7、支持对微信、微博等渠道发布的文章按照阅读量等进行热度统计，综合展示当前学校各新媒体渠道的热门文章； 8、系统具备新媒体内容编辑器，提供至少两种的微信公众号文章和微博排版素材，同时打通使用流程，实现微信公众号文章和微博编辑时无需来回复制粘贴； ▲9、支持在平台中快速进行微网站建设，内置至少两种微网站模板，可对微网站模板进行预览，用户快速选择合适模板进行页面属性、组件、导航等配置。
6	安全防护	▲1、要求具备独立的远程异地备份系统，使用独立的后台，实现登录及备份快照管理和恢复，并支持对数据库、模板、资源、配置项等内容进行快照式备份，同时，系统提供自动检测备份包完整性的功能； 2、用户可以通过设置清理策略，系统会根据策略定时自行清理掉不需要的备份包，节省磁盘空间占用； 3、支持密码强度规则设置，并且提供简单密码口令库，对密码进行统一查看、管理维护；系统针对密码加密，采用国密算法，保障密码不被暴力猜解； 4、系统要求具有 IP 规则设置和账号安全管理功能，管理员



		可以设置不同的 IP 范围，用来限制管理员后台登录； ▲5、系统要求内置应用防火墙，内置被动防御策略集，针对危险行为进行 IP 封禁，并可管理黑名单及白名单，详细了解攻击者的归属地、IP 地址、攻击位置、攻击特征以及攻击时间等重要信息； 6、系统应支持危险文件扫描，扫描服务器中包含特殊代码的文件，并提供扫描日志，同时允许手动、自动更新危险网站黑名单及信任网站白名单； 7、系统要求内置防篡改模块并支持 SSL 协议对用户名和密码的传输进行加密，保证关键信息的通信保密性。防篡改功能要求具备防止入侵者或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数据库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自动恢复被篡改文件，第一浏览者无感知网站页面被篡改。
7	安全中心	▲1、要求提供统一的安全中心，展示网站群系统部署结构，包含终端、发布机（多个）、运行机、管理机、远备、冷备、数据库等情况； 2、提供展示安全防护功能的信息、敏感词库数量、攻击防御数量、近 1 个月完整备份包，其中敏感词库可以进行云端更新； 3、支持自动预警及检测，一旦网站运行问题，可以通过微信通知关注人，通知形式不限于微信； 4、要求从系统防火墙、应用防火墙、用户访问控制等维度进行网站群系统防护功能控制； ▲5、安全防护控制至少包含文件防火墙、sql 语法检查、注入防火墙、xss 防火墙、dwr 防火墙、网站访问 IP 封禁、账号冻结、强制修改密码、弱密码等防护项目； 6、要求支持查看服务器运行状态、服务器 CPU、内存、应用内存使用状态，并支持导出历史使用状态数据； 7、要求展示近 7 日日志分析情况，并可以查询网站群近半



		年的操作记录，包括异常时间段登录次数、封禁 IP、攻击最多 IP 地址及防护次数统计、检测出的禁用词、慎用词、错别字、疑似隐私信息等信息； 8、可以统一查看所有日志明细，包含操作日志、IP 封禁日志、入侵防护日志、敏感词检测日志、防篡改日志等。
--	--	--

▲符号项为演示打分项。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原厂商 2 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和质保。

★2、根据对我校相关业务运行规律制定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3、中标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不涉及第三方，如需使用第三方软件产品，则视为报价已包含取得该使用授权的费用；

★4、售后响应：对于售后服务请求，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常规技术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同时还需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热线服务：提供热线电话、微信、QQ 等联系方式提供技术问题解答；（2）远程服务：通过远程维护方式对网站群系统问题进行解决。

★5、季度巡检：功能模块优化、性能检测及优化、数据库优化、网站错链/死链扫描处理。

★6、安全服务：7*24 小时响应，随时配合校方进行安全检测与漏洞修复；第一时间安装最新产品补丁以及已发现的安全漏洞与 BUG 修复。

★7、质保期内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培训时间为 2 天，培训要确保技术人员完全掌握网站群的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培训地点在学校内部，培训内容包含数据库维护管理、服务器维护管理、系统安装部署、系统维护和网站群管理以及网站建设、网站内容维护及管理、网站迁移等内容，整体培训将确保相关人员完全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以及维护方法。

★8、提供详细的建设部署方案，包含建设部署时间进度安排、新旧系统过渡替换方案。在部署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网站的正常访问，旧系统被替换后不丢失旧系统数据，新系统中能正常浏览往年所有信息。

★9、由于我校计划在 2021 年实施大数据统一身份认证，需中标供应商配合学校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和一站式服务大厅数据集成，同时平台要求预留多种扩展、开发接口（如：XML、JSON、WebService 等），供其他系统访问该系统的数据；另外网站群系统需具有展示数据总量（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的功能，在开放数据的接口中应含该数据总量；提供系统完整的二次开



发接口及清晰的二次开发文档。本次预算包含该项费用。（须提供承诺函）

★10、质保期结束后，网站群系统每年售后维保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7%。（须提供承诺函）

六、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包“二、软件平台，三、服务内容，四、本项目技术参数需求见下表《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五、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校本部。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实施。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合同物资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剩余合同款的支付结算。

4、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注：以上★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第二包

1、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1	计算机操作系统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及维护服务	一年
2	办公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及维护服务	一年
3	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服务	一年
4	售后服务	一年



2、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应用范围	服务期限
计算机操作系统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及维护服务	▲（1）与学校现使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完全兼容，保证学校计算机所使用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各种软件（如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图形图像设计软件等）正常使用。 （2）操作系统提供目前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至前两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 （3）服务期内相关软件的升级和补丁更新。 （4）合约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成都体育学院内所有用于教学、科研、办公的计算机。	一年
办公正版软件升降级服务及维护服务	▲（1）与学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计算机兼容，满足计算机基础教学中办公自动化软件教学需求。 （2）包含电子文稿、演示文稿、电子表格、邮件日程、数据管理、笔记记录、图表等功能。 ▲（3）提供目前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至前两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 ▲（4）提供 mac os 支持的最新版本，同时支持降级前个版本使用。同时提供中英文 2 种版本。 （5）服务期内相关软件的升级和补丁更新。 （6）合约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服务	▲（1）平台需实现对校园软件正版化协议的软件在本单位范围内的软件下载、批量分发、软件升级、批量激活、数量统计等全面管理； （2）平台适用于 IE、360、火狐、谷歌浏览器的各种版本； （3）提供技术支持专线：服务响应时间：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软件更新：包括平台产品更新、补丁更新和平台数据更新。		
售后服务	（1）定期巡检、平台升级、数据导入、更新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用户技术管理人员正确使用管理平台。 （2）投标人提供 5*8 技术支持服务，紧急 7*24 服务；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四川设有技术支持中心，可提供本地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		

3、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合同款的支付结算。

（3）服务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校本部

（4）服务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

（5）验收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可在 <http://zcglc.cdsu.edu.cn/gzzd/cgzd/xxcgzd/2017-12-20-259.html> 查阅《成都体育学院采



购验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

依据《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本项目采购金额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设备，须进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组织技术验收部份的质量验收，质量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最终的履约验收。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是否进行变动由采购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决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明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提供此页)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二、承诺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 期：XXXX。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二、磋商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中“注”的内容), 向贵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涉及)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5、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承诺采购范围内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禁止供应商转包和分包。

9、本磋商函发出后, 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 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 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0、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规定, 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 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 若未填写视为无失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服务应答表

注：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第 XX 包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应答
1		
2		
3		
4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必须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六、初始报价一览表（第一包）

第 1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及开发费用			
2	其他服务内容费用			
	合计			
磋商报价合计		大写： 万元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初始报价一览表（第二包）

第 2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磋商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万元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一包）

第 1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及开发费用			
2	其他服务内容费用			
	合计			
磋商报价合计		大写： 万元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磋商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最后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最后报价一览表（第二包）

第 2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磋商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万元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作为第一轮报价，在现场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与现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3、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生产或加工地点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注：1. 此表格式可自拟。

2.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履约能力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九、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1）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生产企业的）

（2）本公司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三、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成交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成交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此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 答“采购 文件”的 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磋商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 未缴纳保证金；（如涉及）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里，同一轮报价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应全部通过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6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有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的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若为服务类项目则不适用优先



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3 在磋商采购中,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



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履约能力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网站群安全防护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分)	得 1 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相关网站群运维监控类平台类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3、投标供应商具备相关网站群备份恢复类系统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媒体管理平台类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5、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软件成熟度 CMMI3 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得 1 分； 6、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网站群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共 5 分。案例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项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证书及证明文件须开标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50 分）	招标需求标注“▲”的技术要求，需进行逐条演示，完全符合的得 34 分，每负偏离或遗漏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招标需求中非标记“▲”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得 16 分，每负偏离或遗漏一项的扣 0.32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技术要求在评审现场真实环境演示，不演示的不得分。演示须在真实环境中 20 分钟之内逐一演示完毕，用 PPT、word、DEMO 等演示的不得分。
	供应商安全保障（8 分）	1、鉴于近期国家对网站安全的重视程度，本项目要求所投网站群供应商提供由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的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必须至少包括等保合规性检查、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三项内容，提供并符合要求的相关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鉴于近期安全漏洞频发，为了保障我校本次项目建设所选产品的安全性，本次采购要求所投网站群供应商没有任何在“国家



		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通报的安全漏洞事件（危害级别为中、高级）。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未被通报（收录）承诺函，并附查询截图, 满足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第二包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价格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内容	49	投标人带“▲”服务条款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的，每项减 4.5 分；其余非带“▲”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内容的，每项减 2 分。针对服务内容中加注▲号条款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进行证明，未提供则视同为不满足做扣分处理。
3	类似案例	6	投标人具有国内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供应商企业实力	12	1、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成熟等级二级及以上得 4 分；成熟等级二级以下得 2 分；没有该资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管理质量体系认证得 4 分。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性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3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	-----------	---	---

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所有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



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和校园正版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798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合同期限
2.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XXXX
 - 2) XXXX
 - 3) XXXX...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 XX 万元
- 2) XX 万元
- 3) 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合同物资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



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剩余合同款的支付结算。

第二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合同款的支付结算。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二、 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